

吉利学院人民武装部文件

吉武字〔2024〕2号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学生军事技能训练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吉利学院学生军事技能训练考核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人民武装部

2024年12月17日

吉利学院学生军事技能训练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军事训练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20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关于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要求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以下简称军训）课程考核遵循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激励性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合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军训课程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生军训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五条 军训教学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一般安排在普通本科新生入学后集中组织。

第六条 学生军训教学内容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制定，学生军训成绩由军训科目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通过考核确定具体成绩。

第七条 学生确因特异体质不能参加的，由本人书面申请并出具三级以上医院证明，经二级学院审核、校医院核实、人民武

装部审批后，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训科目。

第八条 学生因病因私等不能参加军训的，经人民武装部会同学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办理缓训和请假手续。缓训学生须在毕业之前参加军训课程补训。

第九条 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可以免修军训课程。

第三章 军训组织与考核管理

第十条 学生军训由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共同组织实施，分工负责军训成绩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军训考核工作由人民武装部统筹组织与管理，负责制定考核方案及军训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工作，按照考核标准，组织各学院对学生军训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学院和各学生连队指导员（辅导员），考核学生军训期间日常考勤、纪律、态度、团队精神等情况，并根据综合表现给予平时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军训承训单位按照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组织各学生连队承训教官在训练场现场，结合学生训练情况，评定学生军训各科目成绩。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生军训课程成绩审核，将学生军训成绩纳入毕业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人民武装部会同学生工作部、承训单位，对承训教官和参训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教官安全施训、学生安全参

训。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十六条 军训课程考核内容为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评价赋分标准如下：

训练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共同条令教育	《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教育	10	优秀：10分 良好：8分 合格：6分 不合格：0分
	分队的队列动作	集合、离散，整齐、报数，出列、入列，行进、停止，方向变换	20	优秀：20分 良好：16分 合格：12分 不合格：0分
射击与战术训练	轻武器射击	轻武器性能、构造与保养，简易射击原理，武器操作、实弹射击	10	优秀：10分 良好：8分 合格：6分 不合格：0分
	战术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分队战术	10	优秀：10分 良好：8分 合格：6分 不合格：0分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格斗基础	格斗常识、格斗基本功，捕俘拳等	10	优秀：10分 良好：8分 合格：6分 不合格：0分
	战场医疗救护	救护基本知识、个人卫生，意外伤的救护、心肺复苏，战场自救互救	10	优秀：10分 良好：8分 合格：6分 不合格：0分

	核生化防护	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防护装备使用	10	优秀：10 分 良好：8 分 合格：6 分 不合格：0 分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战备规定	战备规定主要内容、要求	5	优秀：5 分 良好：3 分 合格：2 分 不合格：0 分
	紧急集合	紧急集合要领、紧急集合训练	10	优秀：10 分 良好：8 分 合格：6 分 不合格：0 分
	行军拉练	行军拉练基本要领、方法，徒步行军实践，宿营	5	优秀：5 分 良好：3 分 合格：2 分 不合格：0 分

第十七条 平时成绩根据学生日常出勤情况、内务卫生、纪律情况、集体考核等平时表现进行考核，评价赋分标准如下：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出勤情况	按要求按时参与军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训。	30	全勤且无迟到早退 30 分 缺勤 1 次（含请假）20-25 分 缺勤 2 次（含请假）10-15 分 缺勤 3 次（含请假）及以上 0-5 分 迟到早退 2 次以内 20-25 分 迟到早退 3 次以内 10-15 分 迟到早退 4 次及以上 0-5 分。

内务卫生	宿舍要及时清洁，保持室内卫生和整洁，具体要求参照两校区公寓卫生评分标准执行。	30	床铺平整，被子叠放规范，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室内地面干净无杂物，门窗玻璃清洁，宿舍整体整洁美观 25-30 分 床铺、被子基本符合要求，物品摆放较整齐，室内卫生较好但有少量瑕疵 20-25 分 床铺、被子有明显不规范，物品摆放较乱，室内卫生一般 10-15 分 床铺混乱，被子未叠放或叠放极差，物品随意摆放，室内卫生差 0-5 分
纪律情况	严格遵守军事训练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重教官和同学	20	严格遵守军事训练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重教官和同学 16-20 分 偶有轻微违纪行为（如小声交谈、短暂不规范动作），经提醒后能立即改正，整体纪律性较好 11-15 分 有一定次数的违纪情况（如多次违反队列纪律、未按时集合等），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批评教育后有改进 6-10 分 多次严重违纪（如打架斗殴、公然违抗命令等），对训练秩序和风气造成不良影响 0 分
集体考核	具有团队集体意识，团队整体协作默契。	20	在班级或小组集体训练项目（如队列会操、集体战术演练等）中，团队协作默契，动作整齐划一，整体表现出色，对集体荣誉有积极贡献 16-20 分 集体项目中表现较好，能较好配合团队，无明显失误，对整体效果有一定促进作用 11-15 分 集体训练时表现一般，存在部分配合不协调情况，但未严重影响整体，个人参与度尚可 6-10 分 集体项目中频繁出错，与团队协作差，对集体训练效果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0-5 分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记载

第十八条 军训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各项考核内容的分值权重进行综合评定。军训成绩计算公式为：

军训成绩=军训科目考核成绩×60%+平时表现成绩×40%。

第十九条 军训成绩分为四个等级，其中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 89 分）、及格（60 - 7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

第二十条 学生军训考核成绩须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评优评先、升学推荐等方面作为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学校普通本科新生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参加军训并获得相应学分；军训课程不及格或经过补训仍不及格的学生，军训成绩记为不及格，不予毕业。

第二十二条 军训课程请假时间超过应参与训练时间三分之一的学生，军训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未经请假无故旷训 1 次及以上军训科目的学生，军训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军训成绩不及格或者缓训参加补训的，补训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退役复学免训学生的军训成绩记为“优秀”。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将表彰和奖励在军训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吉利学院学生军训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办

法》组织评选优秀连队、优秀学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并由人民武装部牵头组织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人民武装部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